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標記，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玉森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楊永基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霍錦柱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		
5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此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